（上接B313版）

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关联方对议案5、6回避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议案9、10、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0:00-17:00

2、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5月20日17时。以该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0986527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6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9.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0.3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0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907.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94.5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572.3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334.7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45.7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06.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73.99万元注。注：前述各数据计算金额和实际账户余额差异系计算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0.00	于2023年9月21日销户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773.99	
合计		773.99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4,572.3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3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0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7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8,782.19	25,775.83	25,775.83	4,494.41	26,548.74	772.91	103.00	2023年9月	2,058.77	注1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7,824.90	7,824.90	7,824.90	0.16	8,023.59	198.69	102.54	—	—	—	—
合计		—	36,607.09	33,600.73	33,600.73	4,494.57	34,572.32	971.59	—	—	2,05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6.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824.90万元投入项目。											

注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达产第一年预期实现净利润2,371.34万元，2023年度实现效益2,058.77万元，达成率为86.82%。

注2：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2,855.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85,626,063.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68,76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754,487股后，以86,514,27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7,302,855.80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3.19%。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因本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2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14.6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7%。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已经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61,477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0%。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并由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热景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热景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2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863,408.5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1,863,408.51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股)
1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9,894.71	5.04	144,217
2	石永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8,200.00	4.89	140,000
3	李艳召	董事、副总经理	2,048,200.00	4.89	140,000
4	柳晓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48,200.00	4.89	140,000
5	揭小池	副总经理	1,316,700.00	3.15	90,000
6	解中超	财务总监	950,950.00	2.27	65,000
7	许立达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84,168.00	1.87	53,600
8	陈建国	监事	438,900.00	1.05	30,000
9	李永胜	监事	365,750.00	0.87	2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10,962.71	28.93	827,8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超过133人)			29,752,445.80	71.07	2,033,660
合计			41,863,408.51	100.00	2,861,477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和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林长青先生纳入参加，有助于其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时，也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认为林长青先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已经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书》。2023年6月13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完成首期回购，回购公司股份2,861,4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2,268,766股的比例为3.10%，回购最高价格为93.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4.70元/股，回购均价为58.1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166,453,59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